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刘志辉先生、胡平生先生、郑城美先生、夏锦良先生、黄奕林先生、孔祥杰先生、林红珍女士、李予涛（LI YUTAO）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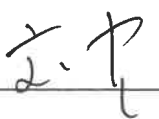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2021年12月8日